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綠線車站更名及加註名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 <u>烏</u>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捷	捷運綠線正名為烏日文
日文心北屯線車站更名	運綠線車站更名及加註	心北屯線,爰修正本要點
及加註名稱作業要點	名稱作業要點	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	捷運綠線正名為烏日文
稱本府)為使以本府	稱本府)為使以本府	心北屯線,爰修正本點規
主管之大眾捷運系	主管之大眾捷運系	定。
統 <u>烏日文心北屯線(</u>	統捷運綠線車站更	
以下簡稱烏日文心	名或加註名稱具有	
<u>北屯線</u>)車站更名或	地方辨識性、地標顯	
加註名稱具有地方	著性及歷史意義,特	
辨識性、地標顯著性	訂定本要點。	
及歷史意義,特訂定		
本要點。		
二、 <u>烏日文心北屯線</u> 車	二、捷運綠線車站更名	一、捷運綠線正名為烏
站更名及加註名稱	及加註名稱作業之	日文心北屯線,爰修
作業之 <u>執行機關</u> ,興	主辦機關,興建中為	正文字。
建中為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	二、為避免主管機關與
捷運工程局(以下簡	捷運工程處(以下簡	
稱捷工局),營運中	稱公捷處),營運中	主辦機關觀念混淆,
為臺中捷運股份有	為臺中捷運股份有	爰酌修文字。
限公司(以下簡稱中	限公司(以下簡稱中	三、捷工局自一百十四
捷公司)。	捷公司)。	年一月一日成立,並
		辦理本要點相關業
		務,爰調整執行機關
		為捷工局,修正本點
		規定。
三、本府為辦理烏日文	三、本府為辦理捷運綠	一、捷運綠線正名為烏
心北屯線車站更名	線車站更名及加註	日文心北屯線,爰修
及加註名稱之審查,	名稱之審查,設置捷	正序言、第一款第三
設捷運車站站名提	運車站站名提案初	目及第二款第四目
案初步資格審核小	步資格審核小組(以	規定。
組(以下簡稱初審小	下簡稱初審小組)及	二、捷工局自一百十四
組)及捷運車站站名	捷運車站站名評審	年一月一日成立,並
評審小組(以下簡稱	小組(以下簡稱評審	辨理本要點相關業
評審小組),相關成	小組),相關成員及	務,爰調整執行機關
員及任務如下:	任務如下:	為捷工局,修正本點
(一)初審小組:	(一)初審小組:	規定。
1、初審小組	1、初審小組	三、為本要點初審作業
成員如下:	成員如下:	實務,爰修正第一款

- (1)捷薦上及公當以表名工任層中司層上各。
- (2)依該次 會議討 論之捷 運車站 所在地 區長及 里長各 一名,如 遇捷運 車站主 體 結 構 投影之 範圍內 有跨區、 里情形 者,範圍 內區、里 長皆亦 同出席。
- 2、初審小組會 議主席由<u>執</u> 行機關代表 擔任。
- (二)評審小組:1、評審小組會

- (1)臺政通捷中司各中府、處捷代名
- (2)依該次 會議討 論之捷 運車站 所在地 區長及 里長各 一名,如 遇捷運 車站主 體 結 構 投影之 範圍內 有跨區、 里情形 者,範圍 內區、里 長皆亦 同出席。
- 初審小組會 議主席由主 辦機關代表 擔任。
- (二)評審小組:

1、評審小組會 議成員如下

- 第一目第一小目規 定。
- 四、為正面表列機關代 表由一定層級擔任 初(評)審小組成員, 爰修正機關代表層 級,並酌修文字。
- 五、為避免主管機關與 主辦機關觀念混淆, 爰酌修第一款第二 目、第三目及第二款 第三目規定。
- 七、鑑於初(評)審小組 非常設型,但凡有國 民、法人、機構或 體申請,始召開會議 ,爰副 ,爰自議頻率,修 第二款第六目規定。

議成員如下

- (1)市長指派 之府層級 代表、臺 中市政府 交通局、 臺中市政 府都市發 展局、臺 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 局、臺中 市政府文 化局、臺 中市政府 民政局、 捷工局等 各機關簡 任層級及 中捷公司 相當層級 代表各一 名。
- (2)文獻、文 化學者專 家各一名
- (3)依該次會 議討論之 捷運車站 所在地區 長及里長 各一名, 如遇捷運 車站主體 結構投影 之範圍內 有跨區、 里情形者 ,範圍內 區、里長 皆亦同出 席。
- 2、評審小組會

- (1)市長指派 之府層級 代表、臺 中市政府 交通局、 臺中市政 府都市發 展局、臺 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 局、臺中 市政府文 化局、臺 中市政府 民政局、 公捷處及 中捷公司 代表各一 名。
- (2)文獻、文 化學者專 家各一名
- (3)依該次會 議討論之 捷運車站 所在地區 長及里長 各一名, 如遇捷運 車站主體 結構投影 之範圍內 有跨區、 里情形者 ,範圍內 區、里長 皆亦同出 席。
- 2、評審小組會 議主席山田市 長指派之 層級代表擔 任。
- 3、主席及機關

議主席由市	成員因故不	
長指派之府	能出席評審	
層級代表擔	小組會議時	
任。	, 得指派代	
3、主席及機關	表出席;文	
成員因故不	獻、文化學	
能出席評審	者專家及里	
小組會議時	長因故不能	
, 得指派代	出席評審小	
理出席;文	組會議時,	
獻、文化學	得向主辦機	
者專家及里	關請假,不	
長因故不能	得指派代表	
出席評審小	出席。	
組會議時,	4、評審小組任	
得向 <u>執行</u> 機	務為審議捷	
關請假,不	運綠線車站	
得指派代 <u>理</u>	站名提案之	
出席。	建議名稱。	
4、評審小組任	5、評審小組之	
務為審議 <u>烏</u>	決議以無記 名票選方式	
日文心北屯線車站站名	五 示 选 力 式 表 決 , 決 議	
提案之建議	表次, 次職 事項應以評	
2 · · · · · · · · · · · · · · · · · · ·	審小組主席	
5、評審小組之	成員過半數	
決議以無記		
名票選方式	同數時,取	
表決,決議	決於主席。	
事項應以評	6、評審小組原	
審小組主席	則每半年召	
成員過半數	開會議一次	
同意,可否	。但如有特	
同數時,取	殊狀況,得	
決於主席。	專案召開臨	
6、評審小組 <u>有</u>	時會議。	
提案始召開		
會議。但如		
有特殊狀況		
, 得專案召		
開臨時會議		
0		
四、本要點所稱申請者	四、本要點所稱申請者	本點未修正。
如下:	如下:	
(一)年滿十八歲,設	(一)年滿十八歲,設	

籍於	中	華	民	或
之國目	7	0		

- (二)依法設立登記 之法人、機構或 團體。
- 籍於中華民國之國民。
- (二)依法設立登記 之法人、機構或 團體。
- 五、<u>烏日文心北屯線</u>車 站之更名原則及作 業程序:
 - (一)更名原則:

 - 2、<u>應合於下列</u> 更名<u>必要性</u> 情形之一:
 - (1)原站名 不具有 地方之 辨識性。
 - (2)原不 標 性 存 在 (2)原 不 標 性 存 。
 - (3)原站名 不具歷 史意義。

況不符。

- 3、更名之標的 ,類運心 ,類運心 為中心百 徑五百公
- 4、更名字數不 得超過六 個字。

尺範圍內。

- 五、捷運綠線車站之更 名原則及作業程序: (一)更名原則:
 - 1、為運名替淆名更量免站覆成不則之言。
 - (1)原站名 不具有 地方之 辨識性。
 - (2)原本 基 基 基 其 其 其 其 在 。
 - (3)原站名 不具歷 史意義。
 - 3、捷運名需由時運名之更者時線費名負

- 一、捷運綠線正名為烏 日文心北屯線,爰修 正序言規定。
- 二、為實務作業,修正第 一款第二目、第二款 第二目規定。
- 三、為公告案件受理期 間及後續執行機關 進行送審程序,爰修 正第二款第一目及 第二目規定。
- 四、為避免主管機關與 主辦機關觀念混淆, 爰酌修第二款第一 目及第二目規定。
- 五、為正確使用用詞,爰 酌修第二款第三目 文字。
- 六、目次調整。

- 5、捷運車站更 名全線所 需之費用, 由更名申 請者負擔。
- (二)更名作業程序:
 - 1、更名申請 者檢具提 案理由書 向執行機 關提出更 名申請。執 行機關受 理該站第 一件提案 即應於官 方網站公 告周知,並 自受理之 次日起三 十日內,開 放受理其 他更名申 請者提案, 並將更名 提案送初 審小組審 核後,將初 審通過之 提案公告 十四日。
 - 2、執行機關 將初審小 組審核通 過及完成 公告之提 案及原站 名,提報評 審小組審 議,評審小 組表決是 否更名,經 表決有更 名之必要,

再票選最

- 尺範圍內。 5、更名字數 不得超過 六個字。
- (二)更名作業程序: 1、更名申請 者檢具提 案理由書 向主辦機 關提出更 名申請。主 辨機關受 理該站第 一件提案 起三星期 內,開放受 理其他更 名申請者 提案,並將 更名提案 送初審小 組審核後, 將初審通 過之提案 公告二星 期。
 - 2、主辦機關 將初審小 組審核通 過及完成 公告之提 案,將提案 站名及原 站名提報 評審小組 審議,評審 小組表決 是否更名, 如欲更名, 將票選最 高票數前 三名,由主 辨機關簽 報本府核 定後公告。

高	票	數	前
Ξ	.名	, <u>並</u>	由
執	行	機	關
簽	報	本	府
核	定	後	公
告	- 0		

- 3、中者提初審初日內同車更請以案審核審起不一站名更更通小並公四得捷提請
- 3、捷更通通更通小並公四得捷提申連提及者提初審初日內同車更。站案無以案審,審起不一站名
- 六、<u>烏日文心北屯線</u>車 站之加註名稱原則、 作業程序、位置及方 式:
 - (一)加註名稱原則:
 - 1、加係原稱辨地性意屬以為起為車之識標及義必不原則則則的方方、著史非,註。
 - 2、每以個限與運名名。中加名,其車或稱且他站加重
 - 3、加註名稱 之標的, 須位於以

- 六、捷運綠線車站之加 註名稱原則、作業程 序、位置及方式:
 - (一)加註名稱原則:
 - 1、名輔站辨顯非以為相助名識著屬不原則
 - 2、每以個限與命加稱一加名,其名註種且他或之複
 - 3、加之須捷為半註標位運中徑五條。以站,百

公尺範圍

- 一、捷運綠線正名為烏 日文心北屯線,爰修 正序言規定。
- 二、為完整說明及考量 加註名稱原則,爰修 正第一款第一目及 第二目規定。
- 三、為正確使用用詞,爰 酌修第一款第六目、 第三款第一目及第 二目規定。
- 四、為補充行政作業審 查機關及條件,爰修 正第一款第七目規 定。
- 五、為實務作業,增訂第 一款第八目規定。
- 六、為避免主管機關與 主辦機關觀念混淆, 爰酌修第一款第七 目、第二款及第三款 第一目規定。
- 七、為公告案件受理期 間及後續執行機關 進行送審程序,爰修 正第二款第一目規 定,受理提案及公告 期限,並酌修文字。

- 捷為半公內軍心五範的,百圍
- 4、加註名稱 字數不得 超過六個 字。
- 5、施及置加申擔開重由稱負
- 6、加註年限 為六年, 執行機關 應逐年檢 視各車站 加註年限 是否期滿 ,期滿前 通知原申 請者重新 提出加註 名稱申請 <u>作業</u>,若 原申請者 不存在<u>、</u> 未於期滿 前提出申 請或未支 付維護重 置費用者 , 由執行 機關期滿 後 逕予移 除。
- 7、 <u>欄書</u> <u>認</u> 有土 提供 養確 所之償運

內。 4、加註名稱 字數不得 超過六個

字。

- 5、施及置加申擔費護用名者
- 6、土權地供施,加經,取用受限地人無捷使申註核得相,年制所之償運用請名定不關且限。有土提設者之稱者收費不之
- 7、加註年限 為六年, 主辦機關 應逐年檢 視各車站 加註年限 是否期滿 ,期滿前 通知原申 請者重新 辨理,若 原申請者 不存在或 無法支付 維護重置 費用者, 由主辦機 關逕予移 除。
- (二)加註名稱作業 程序:

- 八、為規範就同一捷運 車站提出加註名稱 申請之限制條件,爰 增訂第二款第三目 規定。
- 九、為補充例外情形處 置方式,爰補充修正 第三款第二目規定。 十、目次調整。

設,請名審議,取用六限施且之稱小通得相且年制使其加經組過不關不期。用申註評審者收費受限

8、加巴第一者審議論限滿機書申逕門註不一目,小後加是,關面請予名符款規經組,註否執得通者移稱合第定評審不年期行以知後除

(二)加註名稱作業 程序:

> 1、加註名稱申 請者檢具提 案理由書向 執行機關提 出加註名稱 申請。執行 機關受理該 站第一件提 案即應於官 方網站公告 周知,並自 受理之次日 起三十日內 , 開放受理 其他加註名 稱申請者提 案, 並將加

1、加註名稱 申請者檢 具提案理 由書向主 辨機關提 出加註名 稱申請。主 辨機關受 理該站第 一件提案 起三星期 內,開放受 理其他更 名申請者 提案,並將 加註名稱 提案送初 審小組審 核後,將初 審通過之 提案公告 二星期。

2、主辦機關 將初審小 組審核通 過及完成 公告之提 案提報評 審小組審 議,評審小 組表決是 否加註名 稱,如欲加 註,由主辦 機關將票 選最高票 數前三名 者,簽報本 府核定後 公告。

(三)加註位置及方 式:

> 1、月台軌道 側牆及月 台邊緣照

- 2、執行機關將 初審小組審 核通過及完 成公告之提 案,提報評 審小組審議 ,評審小組 表決是否加 註名稱,經 表決有加註 之必要,再 票選最高票 數前三名, 並由執行機 關簽報本府 核定後公告
- (三)加註名稱位置 及方式:
 - 1、月側邊設, 戶側邊施, 戶戶臺向站加, 一般車後原 一般車後原 一點,

- 明PELU門樑名註、將辨開認施或或之稱為加另機會之(月縱車後原註由關議
- 2、出捷站柱扶梯之站予原入運名面梯側捷站加則立站臺電樓版車不為
- 3、加註方式 採用 於用 置位 註紙(無底 色)標註之 方式施作。

加註時將 另相關領。 之出捷名。 之出捷名。一連接 人也選名。一種構 人也選及的與中原則 不可分情執。 一方式。 一方一一。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 一方之,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T	
機關 會議 之。 2、出運、月電扶 梯梯 侧包 運 站在 而 2 樓梯 侧侧 空 連 身 整 柱 在 成 2 樓梯 侧侧 空 連 站 名 7 所 住 收	加註時將		
機關 會議 之。 2、出運、月電扶 梯梯 侧包 運 站在 而 2 樓梯 侧侧 空 連 身 整 柱 在 成 2 樓梯 侧侧 空 連 站 名 7 所 住 收	另由執行		
會議確認之。 2、出入運車基 柱格及人應機構 倒便運車站 站名、「電機構 倒便運車站 站名,原則 不予加註。 例外情形, 另 由 執 召 開 會議 確認 之。 3、加註 於 置 服	<u> </u>		
之。 2、出入運車站 站名、月臺 柱面、電扶 梯 及樓 梯 側 包 運			
2、出入軍車站站名、月臺柱在面入電扶 梯達 八戶 在			
捷運車站 站在面 <u>\</u> 電扶 梯 <u>及</u> 樓梯 侧 超 運車站 站名子加註。 例外情形, <u>另</u> 曲 引			
站在 N 月臺柱 在 N 电			
柱面、電扶 梯及樓梯 側包版之捷運車站 站名,原則 不予加註。 例外情形, 另由執行 機關召開 會議確認 之。 一、	·		
梯及樓梯 側包版之 捷運車站 站名,原則 不予加註。 例外情形, 另由執行 機關召開 童議確認 之。 3、加註方式 採用於 以 貼紙(無底 色)標註之 方式施作。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捷工局定之。 。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分捷處另定之。。 。 一、捷工局自一百人立,並 辨理本要點相關 關為捷工局,修正本點 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 作業實務中,法制用 字、用語之補充規定 ,規定未語應稱「定 之」,不稱另定之,爰			
包版之 捷運車站 站名,原則 不予加註。 例外情形, 另由執行 機關確認 之。 3、加註方式 採用位無底 色)標註之 方式施作。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公捷處另定之 。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公捷處另定之 。 ・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公捷處另定之 。 ・ 一、捷工局自一百十四 年一月一日成立, 辨理本要點相關關 為捷工局,修正本點 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 作業實務中,法規定 ,規定未語應稱「定 、規定末語應稱「定 、規定末語應稱「定 、規定末語應稱「定 、人工、不稱另定之,爰			
捷運車站 站名,原則 不予加註。 例外情形, 另由執行 機關確認 之。 3、加註分式 採用位置無底 色)標註之 方式施作。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捷工局定之。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公捷處另定之。 。 一、捷工局自一百十一四 年一月一日成立,, 辦理本要點相關業務,爰調整執行機關 為捷工局,修正本點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 作業實務中,法制用 字、用語之補充規定 ,規定末語應稱「定 之」、不稱另定之,爰			
站名,原則 不予加註。 例外情形, 另由執行 機關召開 會議確認 之。 3、加註方式 採用於加 註紅無底 色)標註之 方式施作。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 <u>捷工局</u> 定之。 。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公捷處另定之 。 。 一、捷工局自一百十四 年一月一日成立,並 辦理本要點相關業 務,爰調整執行機關 為捷工局,修正本點 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 作業實務中,法制用 字、用語之補充規定 ,規定未語應稱「定 之」,不稱另定之,爰	側包版之		
不予加註。 例外情形, 另由執行 機關召開 會議確認 之。 3、加註方式 採用於加 註位置以 貼紙(無底 色)標註之 方式施作。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 <u>捷工局</u> 定之。 。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公捷處另定之 。 如 年一月一日成立,並 辦理本要點相關業 務,爰調整執行機關 為捷工局,修正本點 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 作業實務中,法制用 字、用語之補充規定 ,規定末語應稱「定 之」、不稱另定之,爰	捷運車站		
例外情形, 另由執行 機關召開 會議確認 之。 3、加註方式 採用於加 註位置以 貼紙(無底 色)標註之 方式施作。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公捷處另定之。 。 一、捷工局自一百十四 年一月一日成立,並 辦理本要點相關業 務,爰調整執行機關 為捷工局,修正本點 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 作業實務中,法制用 字、用語之補充規定 ,規定未語應稱「定 之」,不稱另定之,爰	站名,原則		
另由執行 機關召開 會議確認 之。 3、加註方式 採用於加 註低(無底 色)標註之 方式施作。	不予加註。		
機關召開 會議確認 之。 3、加註方式 採用於加 註位置以 貼紙(無底 色)標註之 方式施作。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 <u>捷工局</u> 定之。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全捷處另定之。 。 一、捷工局自一百十四 年一月一日成立,並 辨理本要點相關業 務,爰調整執行機關 為捷工局,修正本點 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 作業實務中,法制用 字、用語之補充規定 ,規定未語應稱「定 之」、不稱另定之,爰	例外情形,		
機關召開 會議確認 之。 3、加註方式 採用於加 註位置以 貼紙(無底 色)標註之 方式施作。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 <u>捷工局</u> 定之。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全捷處另定之。 。 一、捷工局自一百十四 年一月一日成立,並 辨理本要點相關業 務,爰調整執行機關 為捷工局,修正本點 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 作業實務中,法制用 字、用語之補充規定 ,規定未語應稱「定 之」、不稱另定之,爰			
●議確認 之。 3、加註方式 採用於加 註位置以 貼紙(無底 色)標註之 方式施作。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 <u>捷工局</u> 定之。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公捷處 <u>另</u> 定之。 。 一、捷工局自一百十四 年一月一日成立,並 辦理本要點相關業 務,爰調整執行機關 為捷工局,修正本點 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 作業實務中,法制用 字、用語之補充規定 ,規定未語應稱「定 之」、不稱另定之,爰			
之。 3、加註方式 採用於加 註位置以 貼紙(無底 色)標註之 方式施作。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捷工局定之。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分捷處另定之。 。 一、捷工局自一百十四 年一月一日成立,並 辦理本要點相關業 務,爰調整執行機關 為捷工局,修正本點 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 作業實務中,法制用 字、用語之補充規定 ,規定未語應稱「定 ,規定未語應稱「定			
3、加註方式 採用於加註位置以 貼紙(無底 色)標註之 方式施作。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提工局定之。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公捷處另定之。 。 一、捷工局自一百十四 年一月一日成立,並 辦理本要點相關業 務,爰調整執行機關 為捷工局,修正本點 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 作業實務中,法制用 字、用語之補充規定 ,規定末語應稱「定 之」,不稱另定之,爰	· · · · · · · · · · · · · · · · · · ·		
註位置以 貼紙(無底 色)標註之 方式施作。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 <u>捷工局</u> 定之。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公捷處 <u>另</u> 定之 。 一、捷工局自一百十四 年一月一日成立,並 辨理本要點相關業 務,爰調整執行機關 為捷工局,修正本點 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 作業實務中,法制用 字、用語之補充規定 ,規定末語應稱「定 之」,不稱另定之,爰			
財紙(無底 色)標註之 方式施作。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 <u>捷工局</u> 定之。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公捷處 <u>另</u> 定之。 第理本要點相關業務,爰調整執行機關為捷工局,修正本點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規定未語應稱「定,規定未語應稱「定之」、不稱另定之,爰	採用於加		
色)標註之方式施作。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 <u>捷工局</u> 定之。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公捷處 <u>另</u> 定之。 。 一、捷工局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並辦理本要點相關業務,爰調整執行機關為捷工局,修正本點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規定未語應稱「定,規定未語應稱「定之」,不稱另定之,爰	註位置以		
方式施作。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 <u>捷工局</u> 定之。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全捷處 <u>另</u> 定之。 。 一、捷工局自一百十四 年一月一日成立,並 辨理本要點相關業 務,爰調整執行機關 為捷工局,修正本點 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 作業實務中,法制用 字、用語之補充規定 ,規定末語應稱「定 之」,不稱另定之,爰	貼紙(無底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 <u>捷工局</u> 定之。 式,由公捷處 <u>另</u> 定之。 。 一、捷工局自一百十四 年一月一日成立,並 辨理本要點相關業 務,爰調整執行機關 為捷工局,修正本點 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 作業實務中,法制用 字、用語之補充規定 ,規定末語應稱「定 之」,不稱另定之,爰	色)標註之		
式,由 <u>捷工局</u> 定之。 式,由公捷處 <u>另</u> 定之。 年一月一日成立,並 辦理本要點相關業 務,爰調整執行機關 為捷工局,修正本點 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 作業實務中,法制用 字、用語之補充規定 ,規定末語應稱「定 ,規定末語應稱「定	方式施作。		
。 辨理本要點相關業務,爰調整執行機關為捷工局,修正本點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規定末語應稱「定文」,不稱另定之,爰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一、捷工局自一百十四
務,爰調整執行機關 為捷工局,修正本點 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 作業實務中,法制用 字、用語之補充規定 ,規定末語應稱「定 之」,不稱另定之,爰	式,由捷工局定之。	式,由公捷處另定之	年一月一日成立,並
為捷工局,修正本點 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 作業實務中,法制用 字、用語之補充規定 ,規定末語應稱「定 之」,不稱另定之,爰		0	辨理本要點相關業
為捷工局,修正本點 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 作業實務中,法制用 字、用語之補充規定 ,規定末語應稱「定 之」,不稱另定之,爰			
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 作業實務中,法制用 字、用語之補充規定 ,規定末語應稱「定 之」,不稱另定之,爰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 作業實務中,法制用 字、用語之補充規定 ,規定末語應稱「定 之」,不稱另定之,爰			, , , , , , , , , , , , , , , , , , , ,
作業實務中,法制用 字、用語之補充規定 ,規定末語應稱「定 之」,不稱另定之,爰			
字、用語之補充規定 ,規定末語應稱「定 之」,不稱另定之,爰			·
,規定末語應稱「定 之」,不稱另定之,爰			
之」,不稱另定之,爰			• • • • • • • •
			,
			<u> </u>
			即修义子。